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黃慧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相對人 A O 1

關係人 陳怡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人A O 1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怡珍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A O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吳碧強如附件所示之遺
產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A O 1之母，於民國113
年7月2日A O 1之父吳碧強過世後，又與A O 1同為吳碧強
之繼承人，依法不得代理其辦理吳碧強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爰
請求選任未成年人A O 1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又上開法文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應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
法第106條禁止之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，及其他一切因利益
衝突而在法律上禁止代理等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
、除戶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遺
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聲
請人既係A O 1之法定代理人，又與未成年人A O 1同為吳
碧強繼承人，若仍代理A O 1分割吳碧強之遺產，將形成自
己代理之情形，應為法律所禁止，足認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

01 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利害關係人陳怡珍為A 0 1之阿
02 姨，彼此間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係，其願擔任本件特別
03 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可憑，堪認就吳碧強之遺產分割事宜，選
04 任陳怡珍擔任未成年人A 0 1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
05 裁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依法
06 並為保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
07 行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